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40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65,549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851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5,510,9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67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7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

股份 38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526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9.6325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0.3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方方、孙德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